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党组、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利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工作部署以及学院党委1月20日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现将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物资设备采购等问题集中整治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按照工作部署要求，本次集中整治期为2022年1月至3月，分为组织学习、自查自纠、集中整改、总结验收四个阶段。

一、组织学习阶段(2022年1月)

各部门广泛宣传，传达学习集中整治相关精神，要求传达至每一位教职工。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1月)

各部门结合实际，及时安排部署集中整治工作，对照整治要点和自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清单，将问题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一人，确保查摆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三、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各部门对照查摆出来的问题，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制定时限清晰、可操作性强、便于检查考核的整改措施，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3月)

(一) 各部门督促每一位教职工认真对照整治内容，逐项排查自身存在的问题，填写《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自查自纠表》(附件1)，做到人员全覆盖，排查无死角。对存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的，要主动报告，主动说明情况，主动上缴违纪所得(收受的礼品可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折现上缴)，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自查自纠表(附件1)签字后交至所在部门或纪检监察室。各级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公开场合重申有关纪律规定，强调“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引导教职工自觉主动说明问题，自觉主动上缴违规收受的礼品礼金，牢牢掌握主动权。

(二) 各部门要收齐每位教职工的自查自纠表(附件1)，并认真填报部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2022年3月2日前将两表的纸质版和统计表电子版报送纪检监察室(电子版请发至钟喜梅OA邮箱)。

(三) 各部门认真填写《开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物资设备采购等问题集中整治成效表》(附件3)，于2022年3月12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将结合实际现场核查，不断巩固提升制度执行成效。

学院纪检监察室联系人：钟喜梅，电话：13978885716

相关问题线索举报邮箱：jwxfjb@gxsdxxy.cn

附件 1：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自查自纠表

附件 2：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3：开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物资设备采购等问题集中整治成效表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礼品礼金金额（元）			简要情节	行为发生时间			备注
				收受	赠送	上交		十八大	十八大期间	十九大期间	

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开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物资设备采购 等问题集中整治成效表

填报部门: (名称加盖公章)

部门主要负责人:

学院分管领导:

序号	项目	整治要点	自查中发现具体问题(有, 简述 20 字内, 无填否)	加强管理(或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成效	完成时间	备注
一	主体责任履职不力	对工程建设和重大物资设备采购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 组织推进、以案促改、系统治理等工作敷衍应付, 责任落实不到位, 工程建设领域出现重大腐败问题。					
二	项目决策和审批环节	将重大物资设备和采购及工程项目立项、工程采购、工程重大签证、项目大额资金支付、工程验收等列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					
		在工程建设、重要采购等重大事项上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					
		擅自决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 擅自决定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违反规定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投资额度、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 安排工程建设其他事项;					

		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不履行建设和采购管理程序，未经审批、核准、备案，或未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评审，违规实施工程建设和采购项目，以及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项目采购决策等行为。					
三	采购 招投 标监 管环 节	领导干部干预技术参数设定，违反规定偏向“意向”投标人，故意删除合同中应有的关键约束条款，为特定人员谋利；					
		委托招标阶段违规干预、操纵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故意制定具有排他性的招标条件；					
		招标阶段对达到招标条件的采取肢解和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阶段通过泄露标底、抬高标底和招标控制价等影响招标公平公正违规评标；					
		定标阶段无正当理由不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以打招呼、暗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给“意向”中标人；					
		在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时设置障碍，排斥中标人等行为。					

四	项目实施环节	领导干部要求有关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甚至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					
		暗示和指定由“意向”监理单位进行代理行为；					
		设计变更不规范，或擅自安排其他建设工程，导致增加工程建设造价以及造价严重超概算。					
五	项目资金支付环节	不按合同约定、工程预算、施工和采购进度需要，提早或者延迟支付项目进度款；					
		无合法合规支付依据拨付资金，资金支付不对公，拨入私人账户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					
		存在挤占、侵吞、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					
六	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环节	领导干部干预或影响未达设计要求、未竣工、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等违反工程项目验收的行为；					
		在工程结算环节，存在领导干部干预或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评审、审计，与建设单位合谋，虚结工程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从中获取私利。					